**內政部警政署105年「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**

**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保障內容及給付標準摘要**

 本保險計畫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對象 | 員工 | 眷屬 |
| 意外傷害保險 | 350萬元 | 200萬元 |
| 重大燒燙傷保險 | 122萬5,000元 | 70萬元 |
| 團體意外傷害致殘廢保險金 |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|
| 傷害醫療保險(實支實付) | 3萬元 | 3萬元 |
| 意外醫療定額住院保障內容 | 病房費日額(最高90天) | 2,000元 | 2,000元 |
| 加護病房費日額(最高90天) | 2,000元 | 2,000元 |
| 骨折未住院給付 | 按骨折別日數 x 住院日額比例給付 |

1. 說明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

 傷害而致手術、住院、殘廢或死亡等事故時，保險人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

 付保險。前述意外傷害事故，係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1. 保險期間：自105年11月28日0時起至106年11月27日24時止，為期1年；投保期間保險費固定，不得調漲。
2. 被保險人資格及投保對象：全國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現職員工(包含員警、職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)及其眷屬(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【含繼父母、配偶父母】及祖父母【含配偶祖父母】)；現職員工不得列拒保對象。
3. 年齡限制：全國各警察機關現職員工投保年齡上限為65歲；配偶、父母(含繼父母、配偶父母)及祖父母(含配偶祖父母)投保年齡上限為80歲；子女投保年齡為30歲以下。
4. 被保險人職業類別：全國各警察機關現職員工不得列拒保對象，且投保時免健康聲明。其眷屬職業類別限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第1至4職級人員，且投保時免健康聲明。